

南投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課程

推動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050847 號函頒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114 年至 118 年）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配套措施，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與普通教育接軌，規劃特殊教育整體性之課程設計，以期本府轄屬學校確依實施規範及課程綱要總綱內容執行，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工作。
- 二、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以學生之特殊需求訂定課程為首要考量，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得以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進行課程調整。
- 四、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ized Guidance Plan，簡稱 IGP）的功能，將課程與 IEP、IGP 做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IGP 行政與教學執行督導之功能。

參、實施對象

本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縣立高中、縣立高中國中部、私立高中國中部、私立高中國小部及實驗教育機構），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受巡迴輔導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亦同）。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三、承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 四、協辦單位：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從「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及「研習與宣導」等面向，依序規劃組織運作、法規研修、課程發展、教學實踐、資源應用、充實設備、分階宣導與增能研習等核心工作，並以「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適用對象」、「IEP/IGP 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學習階段」、「課程架構」、「實施要點」與「運作模式」等面向，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並進行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寫、教學方式調整、學習評量實施、設備資源等之建置。

一、行政與組織面向

（一）盤整法規及組織運作

1. 盤整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相關法規及計畫，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課程綱要。
2. 整合現有資源，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輔導機制，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二）核心工作

1. 透過學校的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所需辦理事項之情形與進度，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辦法研定所涉各項課程與教學之補充規定，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2. 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特殊需求領域或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之運作，依規定轉化與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措施，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內涵。
3. 配合中央政策進行特殊教育（包含融合教育、適應體育等）推廣與宣導，增進相關人員對於特殊教育之知能。

二、課程與教學面向

（一）課綱規範

1.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發展特性，提供彈性多元的課程，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激發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進而實踐「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3. 運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並根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導。
4. 統整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科技輔具及各界物力或人力資源。
5. 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6.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校內外進修研習，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核心工作

1. 重視不同領域及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等議題，必要時得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並依據學生學習特質及需求，發展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3. 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特殊需求領域或專長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發展學校課程計畫，並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4. 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落實各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5. 落實並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及實施情形。
6. 強化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溝通交流與專業合作機制，依據學生學習特質及特殊需求，進行課程評估、討論、調整與設計，結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之學年及學期目標，提供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方式據實開設、執行課程教學並完成教學決定。
7. 規劃辦理數位資訊相關增能研習，進行教師實施數位資訊、科技輔具或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及學生熟悉數位資訊、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8. 充實整合適應體育的教學資源，建置適應體育相關教學資源，包含人才資料、教材教案及場地等。
9. 透過特殊教育評鑑績效考核優良學校之運作狀況，分享特殊教育課程推動經驗，課綱所涉及選課、跑班等流程的變動、教師人力及設備之安排。

三、設備與資源面向

（一）課綱規範

1. 開發地方特色之資源，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2. 依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部訂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特殊類型教育所需之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特殊教育相關課程間之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設備的效益。

（二）核心工作

1.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平台。
2. 盤整並充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所需之設備與教學資源。
3.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示例，彙整校本課程資源。
4. 檢視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所需設備需求。
5. 盤點校內因應數位學習、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教師及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課程進行。
6. 充實適應體育器材及設施設備。

四、研習與宣導面向

(一) 課綱規範

1. 辦理形式多元之相關研討，使相關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能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 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在自發、互動、共好的基礎上，增進親職教養之知能，以強化親師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地學習，進而能適性發展。
3. 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的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進行正向的溝通，進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校園文化。

(二) 核心工作

1.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結合相關計畫辦理宣講或宣導研習。
2. 辦理或參與特殊教育（包含融合教育、適應體育）相關宣導或研習，促進教師在校園中實踐特殊教育知能，以提升特殊教育之品質。
3. 辦理或參與增能研習工作坊，透過特殊需求領域及課程調整研習等課程架構之規劃，進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4. 為落實宣導與增能，運用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各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宣導。
5. 視各校需求辦理相關研習，透過學校自辦社群、跨校策略聯盟社群、縣府補助社群或中央補助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推動各項特殊教育研習、工作坊或個案研討等專業知能活動。
6. 視各校需求辦理相關研習，向教育處申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辦理特殊教育（包含融合教育、適應體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7. 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提供教師善加運用教育部相關資源及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使教師具備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之相關能力。
8. 鼓勵相關人員參與適應體育增能研習或工作坊，強化適應體育知能。

五、擬訂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辦理。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辦理。

(三) 本縣 IEP、IGP 均提供參考示例，各校可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增刪，惟不可抵觸下述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應包含項目。

(四) IEP 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轉銜輔導及服務，應依據學生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五) IGP 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3. 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六) 擬訂程序（如下運作流程圖）：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2.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 IEP、IGP 團隊小組。
3. 召開 IEP、IGP 會議：參與訂定 IEP、IG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4.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與課表。
5. 統整各 IEP、IGP 的課程與需求（形成小組課表）。
6.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通過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7. 教務處排課。
8.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9. 期末檢討 IEP、IGP。
10.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七) 注意事項：

1. 學生之 IEP、IGP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IG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2.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IEP、IGP。

陸、本案經費由中央補助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作流程圖

